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18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1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广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发挥股权激励计划对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激励约束作用，更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给市场树立良好企业形象，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5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考核指标等内容进行调整，在原激励计划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的基础上新增“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调增恒企教育2018年的业绩考核要求”等考核指标。制定了《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

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考核指标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制定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修订后的业绩考核指标更加科学、合理，更具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有利于建立股东与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